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辭任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彼等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因此，羅申美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先機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的審計方案；(ii)先機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先機屬獨立、適合及有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先機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靈邦先生、譚秉忠先生及梁智慧女士。